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 ）食药监食罚决字【2018】 第42号 | 青海青藏华峰中蜂蜂业有限公司抽检不合格花粉案 | 青海青藏华峰中蜂蜂业有限公司  陈振华 | 《食品生产许可证》登记号GC12663252301589 | 陈振华 | 2018年11月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执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的检验报告（NO:GC18630104790830707青海山花花粉\ NO:GC18630104790830708青海油菜花粉），当日并送达给当事人（陈振华）。有赵启莲、蔡成俊执法人员送达。2018年11月8日我局依法对青海青藏华峰中蜂蜂业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花粉的行为予以立案。  经调查，该公司负责人陈振华对销售不合格食品（花粉）的情况供认不讳。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处以5万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9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号 | 贵德县伊味自制酸奶店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一案 | 贵德县伊味自制酸奶店 |  | 马国军 | 2018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东大街当事人马国军经营的“贵德县伊味自制酸奶店”进行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用于酸奶包装的纸杯放在卧室床上，并且包装箱内还有衣服等杂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1、责令限期整改；2、罚款51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  |
| 3 | （贵）食药监食罚【2019】07号 | 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台账一案 | 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 | 916325233109486576 | 韩乙四夫 | 2019年0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春节期间市场集中整治检查中，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西久路西侧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进行检查，经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二楼餐饮部进行了检查，餐饮部负责人韩云常在场。发现贵德县金河源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民族餐饮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处以5100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贵）食药监食罚【2018】30号 | 马志云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马志云 |  | 马志云 | 2018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饭店后厨的部分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处以5100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7日 |  |
| 5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0号 | 宗凤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宗凤娇 |  | 宗凤娇 | 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门店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处以1万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5日 |  |
| 6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6号 | 吴文华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吴文华 |  | 吴文华 | 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门店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处以1万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5日 |  |
| 7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7号 | 李平香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李平香 |  | 李平香 | 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门店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处以1万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5日 |  |
| 8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9号 | 吴汉华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一案 | 吴汉华 |  | 吴汉华 | 2019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门店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处以1万元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5日 |  |
| 9 | （贵）食药监食罚【2019】08号 | 蒲永海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蒲永海 |  | 蒲永海 | 2019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尕让乡集镇“贵德县永海综合商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辣椒丝”从贵德县丰源批发部购进，数量：10袋；进价每袋2元；销售价格每袋2.5元，案值共计25元，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1、责令限期整改；2、警告。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9日 |  |
| 10 | （贵）食药监食罚【2019】09号 | 李延海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李延海 |  | 李延海 | 2019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尕让乡集镇“贵德县尕让永军商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北京”方便面和“老大哥”散糖从贵德县丰源批发部购进， “北京”方便面数量：50袋，剩余47袋，进价每袋1.5元；销售价格每袋2元，销售的“老大哥”数量：5袋，剩余3袋，进价每袋15元，销售价格每袋20元，案值共计200元，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1、责令限期整改；2、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9日 |  |
| 11 | （贵）食药监食罚【2019】10号 | 宋永军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一案 | 宋永军 |  | 宋永军 | 2019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尕让乡集镇“鑫鑫食品商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米乐谷”爆米花是2018年3月4日从贵德县丰源批发部购进，净含量100克，数量：10袋，手工麻糖是2018年5月12日从贵德县丰源批发部购进的购进，净含量180克，数量：10袋；进价每袋均为4元；销售价格每袋均为5元，案值共计80元，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1、责令限期整改；2、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9日 |  |